

彰化縣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檢核表

【第三大類—其他各類障礙】

1. 紙本資料請依序排列(統一 A4 格式)。
 2. 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勿使用釘書針、無針釘書機)固定資料。

★：務必檢送(並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可視需求決定是否加備該項資料，如有填寫或施測建議檢送。 X :不需繳交。

編號	送件資料	第三大類舊個案			新 提報 個案 (或 前次 提報 其他 類別)	說明 (掃描●、不掃描X)
		確 認 個 案	疑 似 生	待 觀 察		
*	掃描電子檔	★	★	★	★	每生一個 PDF 檔(不匿名)。 檔名範例：王小明-N123456789
**	第三大類總名冊	★	★	★	★	單獨成檔 檔名範例：○○國中/小_3-4 總名冊
1	申請表填寫	★	★	★	★	申請表中，第貳-四項 特殊教育需求說明，請務必填寫至少 30 字。未填寫者，以資料不齊退件處理。 核章/測驗數據填寫
2	列印特通網鑑定安置紀錄	★	★	★	★	請詳閱下頁操作步驟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影本	◎	◎	◎	◎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影本，以影印正反兩面或剪裁黏貼於同面 A4 紙上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譯碼)
4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	◎	◎	◎	需檢附半年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1)申請各障別鑑定者，合併/伴隨有認知功能需求之個案(ICF 代碼含 b117) **務必**檢附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
- (2)無認知功能問題之個案，**無需**再檢附「心理衡鑑報告」。
- (3)申請「視覺障礙」鑑定者，**務必**檢附半年內含有視力值或視覺病因之醫院診斷證明。
- (4)申請「聽覺障礙」鑑定者，**務必**檢附半年內聽力圖。
- (5)申請「語言障礙」鑑定者，非器質性語障生，除醫院診斷證明書外，得視需要再加測「魏氏智力測驗」及「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若醫院已有施測過以上兩項測驗，則可免測，提供醫院開立「心理衡鑑報告」或「醫院診斷證明書」即可。
- (6)申請「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無認知功能問題個案)」鑑定者，**務必**檢附半年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或就醫資料。
- (7)申請「肢體障礙」鑑定者，未併有其他問題(意即：單純肢體障礙)，不須檢附「心理衡鑑報告」，但仍建議檢附半年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8)申請學生若含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例如：肢障、腦麻、多重<合併肢障>等)，必須附上學校生活影片 3 種情境，請詳閱下頁**拍攝說明**。拍攝影片請依學生身體許可為原則，不宜超出身體負荷程度。

5	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	★	★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學生也需簽名。	●
6	戶籍資料	◎	◎	◎	◎	國小六年級學生 必繳 ，其餘教育階段 免繳 交。(螢光筆標出個案)	●
7	智力佐證資料	◎	◎	◎	◎	需加註智能障礙程度者，可提供心理衡鑑報告。	●
8	學生出缺席紀錄	★	★	★	★		●

編號	送件資料	第三大類舊個案			新 提 報 個 案 (或 前 次 提 報 其 他 類 別)	說明 (掃描●、不掃描X)
		確 認 個 案	疑 似 生	待 觀 察		
9	學生 IEP 影本	★	◎	X	◎	確認個案務必檢附。 檢附內容： 前一學期整份 IEP。 **有轉換班型需求者，請檢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智能障礙學生若安置不適切，請詳細說明原因)。
10	疑似生觀察紀錄表	X	★	X	◎	疑似生需檢附。
11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第三大類)	X	X	★	★	未曾接受第三大類鑑定/非特生/待觀察者需檢附。
12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或 100R)	X	X	X	★	新提報鑑定個案須填寫。 C125：小1至小4階段填寫。 新版 100R：小5至國中填寫。
13	施測紀錄本(紙)正本	★	★	★	★	請將施測紀錄紙正本附於申請表後方。
14	語言障礙鑑定影音檔	★	★	★	★	申請學生若為疑似語言障礙，請檢附 2-3 分鐘日常生活情境對談及唸一篇短篇課文等 2 項影音檔，(例如：早餐吃什麼、最喜歡什麼遊戲、假日心情分享、課文)等表達性的問題，較可看出學生是否有接受及表達相關困難而影響學校適應。 請詳閱下頁拍攝說明
15	三種情境影片(肢障、腦麻、多重<合併肢障>等)	★	★	★	★	請詳閱下頁拍攝說明

【特推會決議學生暫無特殊教育需求】(特通網務必提報)

檢附「特推會紀錄(請詳細說明原因、測驗數據)、總名冊(列在第貳欄)」上述兩項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若有 N 名學生，請複製為 N 個電子檔。例如：有兩名學生，電子檔內容會相同，請複製成兩個相同檔案，分別命名為「王小明-N123456789(特推會)」、「吳愛美-N223456789(特推會)」。

【疑似具特教需求但不同意鑑定】(特通網務必提報)

檢附「不同意鑑定書、特推會紀錄(請說明原因)、總名冊(列在第參欄)表件掃描為一個電子檔，若有多名學生，每位學生有一個電子檔，總名冊共用。例如：有兩名學生，電子檔內之總名冊會是相同的，但分別有各自的不同意鑑定書，掃描後分別命名為「王小明-N123456789(不同意)」、「吳愛美-N223456789(不同意)」。如特推會審議後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請另函報本府。

第 2 項：鑑定安置紀錄操作步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SET)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various options like 'School Affairs', 'Latest News', 'Schools', 'Students', etc. A red box labeled '1' highlights the 'Report Submission' section under 'Report Submission'. A red box labeled '2' highlights the date selection dropdown for 'Submission Period' (106 Academic Year, 3rd Period, 2018/3/1~2018/6/29). A red box labeled '3' highlights the main title '106 學年度 彰化縣 第 3 次 國小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Below it is a table titled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New Submission for Identification).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學年度 提報日期' (Academic Year Submission Date), '學生' (Student),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Reporting Category Reporting Identity), '操作' (Operation), '鑑定結果' (Identification Result),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Placement School Placement Class), and '狀態' (Status). A red box labeled '4' highlights the student information row. A red box labeled '5' highlights the 'Identification Placement Record' radio button. Red arrows labeled '6' and '7' point to the '查詢' (Query) and '開始列印' (Start Printing) buttons respectively.

勾選欲查詢的項目：

○ 就學記錄 ○ 幼兒經費申請記錄
○ 轉銜記錄 ○ 补助金記錄

5 鑑定安置記錄
 巡迴輔導記錄
 專業服務記錄
 助理服務記錄

6
7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姓名
教育階段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第 14、15 項：學生影片拍攝說明

- (1)為利鑑定流程順暢，促使鑑輔委員了解學生平時活動及學習狀況，若提報「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多重障礙(合併肢體障礙)」、「語言障礙」鑑定之學生，請檢附相關影片。
- (2)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影片內容至少包含三種情境(例如：下肢肢體障礙：教室移動、擦黑板、上下樓梯、操場活動...等；上肢肢體障礙：教室書寫、操作教具、上下樓梯握扶手、操場體育課...等)，足以呈現學生特殊需求之影片。若該生為中、重度以上無法行動者，以一段影片或照片呈現學生樣態(擺位輔具)即可。
- (3)語言障礙學生影片內容請以「表述性問題」為主(例如：給予一個主題，學生可暢所欲言)，避免太簡短之問答題；另一段影片請呈現學生唸一篇短篇課文之影音檔。
- (4)影片總長度約 2 至 3 分鐘即可，可分段拍攝，最多 5 段檔案，每段檔案請將檔名命名為「學校+學生姓名+流水號(01.02.03.04.05)」。例如：「幸福國小王小明 01」。
- (5)影片檔案請儲存於個人 USB 隨身碟中，並於集中送件時複製檔案給承辦人員(或上傳共用雲端)。